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3,545股
● 归属股票来源: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4,410股,占授予时(经调整)公司股本总额112,200,431股的0.0841%。
(3)授予价格:45.3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5.3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共计7人,为公司技术骨干。
(5)公司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亿元)(A)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达到2022年度的120%,或2022-2023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达到2022年度的110%,或2022-2023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低值	AI语音类方案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达到2022年度的140%,或2022-2024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达到2022年度的120%,或2022-2024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低值	蓝牙/Thread系列第一代产品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完成度	财务指标对应系数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完成度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	A≥Am	X=100%	不启用	——
	An≤A<Am	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	B≥Bm	X=100%
			B<Bm	X=80%
	A<An	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	B≥Bm	X=50%
			B<Bm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开披露的报告为计算依据。
2、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要通信产品	市场地位
TPE: 2379	Realtek	以太网控制器、Wi-Fi、蓝牙芯片等	Wi-Fi MCU领域全球市占率第二
OSX: NOD	Nordic Semiconductor	低功耗蓝牙、ANT+、Thread、Zigbee、LTE-M/NB-IoT蜂窝IoT和Wi-Fi芯片等	低功耗蓝牙领域全球市占率第一
NASDAQ: SLAB	Silicon Labs	蓝牙、Sub-GHz、Thread、Wi-Fi、Zigbee和Z-Wave芯片等	Zigbee领域全球市占率第一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B+及以上、B、B-、B-以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B-以下)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B+及以上	B	B-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2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9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86)。
(3)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9)。
(4)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5)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2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2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6)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7)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乐鑫科技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其中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5,389股,归属人数共6人。
(8)2025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期、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5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期、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9)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0月12日	45.36元/股	94,410股	7人	23,600股(不再授予)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日期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有效数量(股)	取消归属数量(股)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4年10月29日	45.36	45,389	6	45,389	3,632[1]	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64.50元/股调整为45.36元/股,数量调整情况详见注释。

注:1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2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对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64.50元/股调整为45.36元/股,剩余可归属数量由67,434股调整为94,410股。
截止2024年10月16日,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632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期、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对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5.36元/股调整为31.97元/股,剩余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由45,389股调整为63,545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3,545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2日,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限为2025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4年业绩。
<table>
<tr><td rowspan="2">归属期</td><td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财务指标:营业收入(A)</td><td>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d>目标值(Bm)</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4</td><td>达到2022年度的140%,或2022-2024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td><td>达到2022年度的120%,或2022-2024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低值</td><td>蓝牙/Thread系列第一代产品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d>财务指标</td><td>财务指标完成度</td><td>财务指标对应系数</td><td>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完成度</td><td>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对应系数</td></tr>
<tr><td rowspan="5">营业收入</td><td>A≥Am</td><td>X=100%</td><td>不启用</td><td>——</td></tr>
<tr><td rowspan="2">An≤A<Am</td><td rowspan="2">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td><td>B≥Bm</td><td>X=100%</td></tr>
<tr><td>B<Bm</td><td>X=80%</td></tr>
<tr><td rowspan="2">A<An</td><td rowspan="2">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td><td>B≥Bm</td><td>X=50%</td></tr>
<tr><td>B<Bm</td><td>X=0%</td></tr>
<tr><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4">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td></tr>
<tr><td colspan="5">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td></tr>
</table>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td><td>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7868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691.97万元,是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158%,已达到目标值,符合归属条件,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B+及以上</td><td>B</td><td>B-</td><td>B-以下</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50%</td><td>25%</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本期拟归属的6名激励对象的公司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6人的考核评级均为B+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因此,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人均已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0月12日。
(二)归属数量:63,545股。
(三)归属人数:6人。
(四)授予价格:31.97元/股(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64.50元/股调整为45.36元/股;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45.36元/股调整为31.9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转增前*	可归属数量(股)转增后*	可归属数量占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6人)				90,778	45,389	63,545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0,778	45,389	63,545	50%
合计				90,778	45,389	63,545	50%

注:2024年5月15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剩余股份总数78,261,2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2025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剩余股份总数111,255,7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乐鑫科技实施本次归属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566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5-07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3,545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5-07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30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5-07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2,841.64万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9.72万元。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5-075)。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76)。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20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4号)核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40,288股,发行价格为170.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7,876,643.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057,353.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819,289.88元。上述资金于2025年9月26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8944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乐鑫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2,841.64万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9.7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4号)核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40,288股,发行价格为170.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7,876,643.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057,353.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819,289.88元。上述资金于2025年9月26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8944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Wi-Fi 7路由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852.47	39,852.47	39,852.47
2	Wi-Fi 7智能终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985.75	24,985.75	24,985.75
3	基于RISC-V自研IP的AI端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176.45	43,176.45	43,176.45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773.00	59,773.00	59,77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8,794.26
合计		181,787.67	177,787.67	176,581.9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2,841.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773.00	42,841.64	42,841.64
合计		59,773.00	42,841.64	42,841.64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205.74万元。截至2025年10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9.72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59.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66.73	50.00	50.00
2	律师费用	51.89	42.45	42.45
3	审计验资费用	37.74	18.87	18.87
4	其他费用	49.38	48.40	48.40
合计		1,205.74	159.72	159.72

上述置换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置换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40321号)。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40321号):我们认为,乐鑫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309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3,298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12,200,431股的0.0208%。
(3)授予价格:3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共计8人,为公司技术骨干,均为第一类激励对象。
(5)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归属比例。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达到17.20亿元,或2022-2024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达到15.00亿元,或2022-2024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低值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达到20.64亿元,或2022-2025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达到16.51亿元,或2022-2025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低值

注:
3、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开披露的报告为计算依据。
4、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要通信产品	市场地位
TPE: 2379	Realtek	以太网控制器、Wi-Fi、蓝牙芯片等	Wi-Fi MCU领域全球市占率领先
OSX: NOD	Nordic Semiconductor	低功耗蓝牙、ANT+、Thread、Zigbee、LTE-M/NB-IoT蜂窝IoT和Wi-Fi芯片等	低功耗蓝牙领域全球市占率领先
NASDAQ: SLAB	Silicon Labs	蓝牙、Sub-GHz、Thread、Wi-Fi、Zigbee和Z-Wave芯片等	Zigbee领域全球市占率领先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营业收入)
A<An	X=0%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B+及以上、B、B-、B-以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B-以下)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B+及以上	B	B-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2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3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4)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2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2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5)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10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6)2025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期、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5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期、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7)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3月28日	50元/股	858,600股	165人(第一类激励对象3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62人)	214,650股
2024年10月23日	35元/股	23,298股	8人(均为第一类激励对象)	191,352股(不再授予)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30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3日,因此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4年业绩。
<table>
<tr><td rowspan="2">归属期</td><td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A)</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4</td><td>达到17.20亿元,或2022-2024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td><td>达到15.00亿元,或2022-2024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低值</td></tr>
</table>
注:
3、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开披露的报告为计算依据。
4、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表:
<table>
<tr><td>股票代码</td><td>公司简称</td><td>主要通信产品</td><td>市场地位</td></tr>
<tr><td>TPE: 2379</td><td>Realtek</td><td>以太网控制器、Wi-Fi、蓝牙芯片等</td><td>Wi-Fi MCU领域全球市占率领先</td></tr>
<tr><td>OSX: NOD</td><td>Nordic Semiconductor</td><td>低功耗蓝牙、ANT+、Thread、Zigbee、LTE-M/NB-IoT蜂窝IoT和Wi-Fi芯片等</td><td>低功耗蓝牙领域全球市占率领先</td></tr>
<tr><td>NASDAQ: SLAB</td><td>Silicon Labs</td><td>蓝牙、Sub-GHz、Thread、Wi-Fi、Zigbee和Z-Wave芯片等</td><td>Zigbee领域全球市占率领先</td></tr>
</table>
<table>
<tr><td>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A)</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r>
<tr><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A/Am(营业收入)</td></tr>
</table></td><td>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7868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691.97万元,已达到目标值,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B+及以上</td><td>B</td><td>B-</td><td>B-以下</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50%</td><td>25%</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本期拟归属的8名激励对象的公司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8人的考核评级均为B+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8人均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0月23日。
(二)归属数量:16,309股。
(三)归属人数:8人。
(四)授予价格:24.57元/股(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50元/股调整为35元/股;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35元/股调整为24.5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转增前*	可归属数量(股)转增后*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23,298	11,649	16,309	50.00%
合计				23,298	11,649	16,309	50.00%

注:2025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剩余股份总数111,255,7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归属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乐鑫科技实施本次归属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